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因业务需要，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近日在广州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通智能”）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向人通智能购买电气产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颂明先生持有通智能 75.13% 的股权，人通智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人通智能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文海

注册资本：2,138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06128912U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星河领创天下一期二楼办公区

经营范围：电子软硬件、电气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；电子软硬件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气控制系统的购销；国内贸易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主要股东：张颂明先生持股 75.13%；曾资平持股 12.87%。

2、人通智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（未经审计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公司名称	时间	资产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人通智能	2020 年 12 月 31 日	20,814,139.75	10,193,476.72	4,818,476.23	-3,720,266.15
	2021 年 06 月 30 日	21,526,543.71	10,475,261.84	1,879,150.52	-918,214.88

3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持有人通智能 75.13%的股权，人通智能是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，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

截至目前，人通智能依法存续经营，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与人通智能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标的和成交金额：交易标的为电气产品，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2、结算与付款：公司将按实际的生产需要向人通智能发送《采购订单》，人通智能按双方确定的《采购订单》交货。货物验收合格后，双方核对账目，对账单核对无误后由人通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公司凭发票月结付款。

3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4、合同纠纷的解决：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解决的，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合作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人通智能主要从事电子软硬件、电气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；电子软硬件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气控制系统的购销。因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需要购买电气产品进行生产，公司拟向人通智能采购部分电气产品来满足客户及自身生产需要。

本次购买电气产品，系由于公司本身不生产此类产品，所需产品须向外采购。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和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合理，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此次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，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不会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与人通智能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6.76 万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经讨论后认为，公司向人通智能采购电气产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和市场化原则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(1)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(2)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(3)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和市场化原则，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、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。

(4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向人通智能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